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毛里求斯工商会
仲裁及调解中心

毛里求斯工商会
仲裁及调解中心
仲 裁 规 则

毛里求斯工商会 仲裁及调解中心 仲裁规则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2018年10月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www.marc.mu
marc@mcci.org

目 录

关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4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5
仲裁规则	5
总则	6
开始仲裁	10
仲裁庭	14
仲裁的进行	21
仲裁庭的裁决、决定和判令	33
其他规定	38
附件 1：申请费与管理费	41
附件 2：仲裁庭的收费、费用、条款和条件	45
附件 3：仲裁庭的收费、费用、条款和条件	49
附件 4：紧急仲裁员程序	53
附件 5：仲裁员的匿名指定	56
附件 6：选择性上诉程序	58
附件 7：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的组成	62

关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是毛里求斯工商会下属的一个自治、非政府性替代争议解决分支机构。毛里求斯工商会成立于 1850 年，是首家代表企业的私营机构。毛里求斯工商会是一家非营利性组织，与毛里求斯和印度洋地区的企业、政府、法律界和其他私营领域的利益相关者开展合作，并颇受好评。

毛里求斯工商会于 1996 年成立了毛里求斯工商会常设仲裁院，开创了毛里求斯的机构仲裁。常设仲裁院于 2012 年更名为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并始终致力于引领毛里求斯和印度洋地区的仲裁和其他替代争议解决方式的发展。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深信，强化争议解决领域中的最佳实践将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与投资，使得相关交易更具安全性和可预测性。

通过替代了国家法院诉讼的调解或仲裁，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提供了中立、快速、高效、灵活和保密的争议解决方式，并在其位于毛里求斯路易斯港的办公场所内提供先进的庭审和会议室设施及服务。

作为一家位于亚非大陆十字路口的多文化、多语言服务提供商，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

调解中心具有广泛的区域和国际影响力，其网络涵盖全球数百家工商会及最重要的替代争议解决中心。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与多家区域性组织（如印度洋委员会和印度洋诸岛工商会联盟）开展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性替代争议解决方式的发展。通过其顾问委员会，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与毛里求斯的法律界和商界以及海外合作伙伴持续保持沟通，力争在替代争议解决领域取得卓越成绩。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已做好充分准备，成为亚非大陆间独特且中立的替代争议解决平台。

为展示其独立性和满足最高国际标准的决心，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成立了仲裁院，成员包括来自多数大陆（包括非洲和亚洲）的全球知名专家。

关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及其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arc.mu。若欲获取进一步信息，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arc@mcci.org 或致电+230 203 48 30 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联系。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

简介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采纳，自2018年5月21日起生效。

本规则是基于领先的仲裁机构（特别包括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美国司法仲裁与调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中提取的国际最佳实践。毛里求斯工商会对上述仲裁规则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秘书处”）管理仲裁庭根据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本规则”）进行的仲裁。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仲裁院”）是一家独立的仲裁机构，经授权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作出裁决。仲裁院受其章程（见附件7）管辖。仲裁院由秘书处协助其开展工作。秘书处和仲裁院是唯一经授权根据本规则管理仲裁的机构。

本规则的适用

本规则可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所订立的仲裁协议中或书面协议中约定适用。本规则的适用范围规定在第1条中。

示范条款

合同当事人拟将任何未来争议根据本规则提交仲裁的，可采用以下示范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应提交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申请书时有效的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仲裁地为[填写地点，如毛里求斯路易斯港]。

*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填写法律，如毛里求斯法律]。

** 仲裁员人数为[一名或三名]。仲裁程序应以[填写语言]进行。

* 选择性条款。尤其在主合同实体法和仲裁地法律不同的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增加此条款。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可能管辖的事项包括仲裁条款的形成、存在、范围、有效性、合法性、解释、终止、效力、可执行性以及仲裁条款当事人的身份。其并不取代主合同所适用的法律。

** 选择性条款

第一节 总则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 1.1** 在遵守第 1.4 条的前提下，若当事人约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应视为事实上接受在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本规则（包括本规则随附的所有附件），除非当事人约定适用在其仲裁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本规则。
- 1.2** 本规则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争议或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指定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作为指定机构，或请求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提供某些管理或其他服务，但同时不将本规则下的规定适用于仲裁。为免疑义，若仲裁协议约定根据其他规则（包括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不时采纳的规则）进行仲裁，本规则将不适用于相关仲裁。
- 1.3** 当事人约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表明其接受由秘书处和仲裁院共同管理仲裁。
- 1.4** 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约定，惟仲裁协议是在本规则生效之日或之后订立时，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3.1 条和附件 4 中有关紧急仲裁员程序、即时驳回和简易程序的规定方可适用。

第2条 – 通知、通讯和期限的计算

- 2.1** 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交的所有书面通讯、通知和书面陈述，以及所有证明文件应提交给秘书处、仲裁庭和所有其他当事人。当事人应向秘书处和仲裁庭提交确认书，表明书面通讯和书面陈述，以及所有证明文件已经或正在通过确认书中指明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同时送达给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应将发送给当事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同时抄送秘书处。
- 2.2** 在下列情形下，根据本规则发送的所有通讯、通知和书面陈述应视为已送达当事人或仲裁员或秘书处：
- (a) 通过专人、挂号信或快递服务递送至于仲裁中书面告知的收件人或其代理人的最新地址；或
 - (b) 通过提供发送记录的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通讯手段发送至于仲裁中告知的收件人或其代理人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等同的联系方式）。
- 2.3** 通讯、通知或书面陈述，应视为在根据第2.2条(a)项递送之日或第2.2条(b)项发送之日（以最早者为准）收到，或根据第2.2条(a)项递送或第2.2条(b)项发送本应收到之日收到。为此，收件日期应按收件地的当地时间确定。
- 2.4** 本规则中的期限于收到或视为收到通知或通讯之日的次日起算。若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收件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期限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期限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均应计入期限。
- 2.5** 根据案件情况需要，秘书处可修改本规则规定的或秘书处确定的期限。秘书处不得修改仲裁庭确定的期限，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

第3条 – 本规则的解释

- 3.1** 仲裁院经与秘书处协商，有权解释本规则的所有规定。
- 3.2** 仲裁院就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作出的任何决定均无义务说明理由。仲裁院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具有终局性，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不得上诉。
- 3.3**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申请人”包括一名或多名申请人，所提及的“被申请人”包括一名或多名被申请人。
- 3.4**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新增当事人”包括一名或多名新增当事人，所提及的“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或新增当事人。
- 3.5**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仲裁庭”包括一名或多名仲裁员，但不包括附件3第1条中定义的紧急仲裁员。
- 3.6**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证人”包括一名或多名证人，所提及的“专家”包括一名或多名专家。
- 3.7**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请求”或“反请求”包括任何当事人向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的一项或多项请求，所提及的“答辩”包括任何当事人就任何其他当事人的请求或多项请求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答辩，包括为了抵销而作出的任何答辩。
- 3.8**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裁决”包括临时裁决、部分裁决和最终裁决等，但不包括附件4中紧急仲裁员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判令。
- 3.9**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仲裁地”应指1985年通过并于2006年7月7日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20.1条所提及的仲裁地。
- 3.10** 本规则的原文为英文。在解释本规则的任何译文时，应以英文原文为准。

第二节 开始仲裁

第 4 条 – 仲裁申请书

- 4.1** 提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下文统称“申请人”）应按秘书处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向秘书处提交仲裁申请书及任何证明文件（“申请书”）。
- 4.2** 仲裁应视为在秘书处收到申请书之日开始。
- 4.3**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每一名当事人及其合法代理人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的副本；
 - (c) 若根据多份仲裁协议提起多项请求，写明提出每项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d) 引发争议的或与争议相关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
 - (e) 对据以提出一项或多项请求的争议性质和情况以及所提一项或多项请求之依据的说明；
 - (f)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包括写明所涉金额（若有）；
 - (g) 根据第 20 条提出的简易程序申请；
 - (h) 若当事人之前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对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的提议；
 - (i) 视情况而定，对根据第 7 条指定独任仲裁员或根据第 8 条提名仲裁员的提议，包括根据第 8.1 条(d)项或第 8.2 条(b)项和附件 5 提出的提议；
 - (j) 有关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所有相关详情或任何提议；
- (k) 根据第 41 条披露的任何资金或保险协议或安排的详情；及
- (l) 确认仲裁申请书（包括任何证明文件）已经或正在通过确认书中指明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同时送达给所有其他当事人（下文统称“被申请人”）。
- 申请人可随申请书提交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文件，包括有关可能追加新增当事人或合并仲裁的资料或文件。
- 4.4** 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根据附件 1 的要求缴付申请费。付款应遵照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网站（www.marc.mu）上的汇款指示。申请费不予返还。
- 4.5** 若申请书不完整或未缴付申请费，秘书处可要求申请人在适当期间内补足相关缺陷。
- 若申请人在适用期限内遵守上述指示，仲裁应视为根据第 4.2 条在秘书处收到申请书最初版本之日开始。若申请人未遵守上述指示，申请书应视为未有效提交，且仲裁应视为尚未根据第 4.2 条开始。但申请人于此后的申请书中提交相同请求的权利不因此受影响。
- 4.6** 申请人应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的日期告知秘书处，并向其提交书面核实文件。

第 5 条 – 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

5.1 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后 30 日内，被申请人应向秘书处提交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和任何证明文件（“答辩书”）。答辩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申请人及其合法代理人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据以提出一项或多项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和情况以及所提一项或多项请求之依据的意见；
- (c) 对申请书中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的答复；
- (d) 根据第 21 条提出的即时驳回申请；
- (e) 对申请人根据第 20 条提出的简易程序申请（若有）或任何相同申请的答复；
- (f) 若当事人之前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对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的提议；
- (g) 视情况而定，多方当事人对独任仲裁员的共同提名、或被申请人根据第 8 条对仲裁员的提名，包括对申请人根据第 8.1 条(d)项或第 8.2 条(b)项和附件 5 所提提议或任何相同提议的答复；
- (h) 有关仲裁地、适用的法律规则和仲裁语言的详情或任何提议；
- (i) 根据第 41 条披露的任何资金或保险协议或安排的详情；及
- (j) 确认答辩书（包括任何证明文件）已经或正在通过确认书中指明的一

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同时送达给所有其他仲裁当事人。

被申请人可随答辩书提交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文件，包括有关可能追加新增当事人或合并仲裁的信息或文件。

5.2 任何反请求、抵销或交叉请求应尽可能随被申请人的答辩书一同提交。有关反请求、抵销或交叉请求的内容应包括：

- (a) 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
- (b) 若反请求、抵销或交叉请求是根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写明提出每项反请求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 (c) 反请求、抵销或交叉请求所依据的或与之相关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副本；
- (d) 对据以提出一项或多项反请求的争议的性质和情况以及所提一项或多项反请求之依据的说明；
- (e)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包括写明所涉金额（若有）；

被申请人可随反请求提交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5.3 被申请人应将申请人收到答辩书的日期告知秘书处，并向其提供书面核实文件。

5.4 申请人可就任何反请求、抵销或交叉请求提交书面答复。任何书面答复应在收到反请求后 30 日内提交。申请人应将被申请人收到书面答复

的日期告知秘书处和仲裁庭（若已成立），并向其提供书面核实文件。

5.5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拒绝参与或未参与仲裁或仲裁的任何阶段，则尽管其拒绝参与或未参与，仲裁仍应继续进行。

第三节 仲裁庭

第 6 条 – 仲裁员的人数

6.1 若各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后 30 日内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仲裁院应考虑案件情况，决定案件是否应被提交给独任仲裁员或三名仲裁员。

6.2 若案件根据第 20 条规定的简易程序处理，则适用第 20.2 条(a)项和(b)项的规定。

第 7 条 – 独任仲裁员的指定

7.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遵守第 9 条和第 11 条的前提下：

(a) 若当事人在仲裁开始前约定将争议提交给独任仲裁员，当事人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后 30 日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

(b) 若当事人在仲裁开始后约定将争议提交给独任仲裁员，当事人应在达成约定之日后 15 日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

若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而仲裁院决定将争议提交给独任仲裁员，则当事人应在最后一方当事人收到仲裁院决定之日后 30 日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

7.2 若当事人未在适用期限内共同提名独任仲裁员，仲裁院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 8 条 – 三名仲裁员的指定

- 8.1** 若将两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提交给三名仲裁员，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 (a) 若当事人在仲裁开始前约定将争议提交给三名仲裁员，每一方当事人应分别在申请书和答辩书中提名一名仲裁员。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仲裁院应尽快指定仲裁员。
 - (b) 若当事人在仲裁开始后约定将争议提交给三名仲裁员，申请人应在达成约定之日后 15 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提名后 15 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仲裁院应尽快指定仲裁员。
 - (c) 若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员人数，而仲裁院决定将争议提交给三名仲裁员，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院决定之日后 15 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应在收到申请人提名之日后 15 日内提名一名仲裁员。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提名仲裁员，仲裁院应尽快指定仲裁员。
 - (d) 若当事人约定不向其提名的两名仲裁员告知哪一方当事人提名了他们，则应根据附件 5 的程序指定两名仲裁员。
 - (e) 两名仲裁员应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由其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在第二名仲裁员获指定后 30 日内未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仲裁院应尽快指定首席仲裁员。
- 8.2** 若仲裁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且争议拟提交给三名仲裁员，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按以下方式组成：
- (a) 根据第 8.1 条(a)项、第 8.1 条(b)项或第 8.1 条(c)项（以适用者为准）的规定，申请人或申请人集体应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集体应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
 - (b) 若当事人约定不向其提名的两名仲裁员告知哪一方当事人提名了他们，则应根据附件 5 的程序指定两名仲裁员。
 - (c) 若当事人已根据第 8.2 条(a)项或第 8.2 条(b)项提名仲裁员，则首席仲裁员的提名应适用第 8.1(e)条的程序。
 - (d) 若未根据第 8.2 条(a)项或第 8.2 条(b)项的程序提名仲裁员，且所有当事人无法就组成仲裁庭的方法达成一致，仲裁院可在考虑或不考虑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名的情况下尽快指定仲裁庭所有成员。
- 8.3** 根据第 8.1 条或第 8.2 条组成的仲裁庭应符合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第 9 条 – 仲裁庭的确认

- 9.1** 任何仲裁员的提名，不论是各方当事人提名的或仲裁员提名的，均需经仲裁院确认。提名经确认后生效。
- 9.2** 根据第 10 条，仲裁院应按照以下可适用的条款对仲裁员的提名进行确认：
- (a) 附件 2；或
- (b) 附件 3，
但该等条款以各方当事人约定的修订和秘书处认为适当的变更为准。
- 9.3** 仲裁院在确认仲裁员时还应考虑根据第 11.4 条提供的任何信息。

第 10 条 – 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

- 10.1** 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应根据以下确定：
- (a) 附件 2 中的小时费率，包括附件 2 的条款和条件；或
- (b) 附件 3 中基于争议金额确定的收费表，包括附件 3 的条款和条件。
- 10.2** 当事人应就确定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的方法达成一致，并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后 30 日内告知秘书处适用方法。若当事人未就适用方法达成一致，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应根据附件 2 确定。
- 10.3** 若仲裁庭的收费根据附件 2 确定，则在遵守附件 2 第 9.3 款和第 9.5 款的前提下：
- (a) 每名仲裁员的适用费率为该仲裁员与其指定方约定的费率；及
- (b) 当事人或其他仲裁员（以适用者为准）提名的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适用费率为该仲裁员与当事人约定的费率。
- 10.4** 若根据附件 3 确定仲裁庭的收费，则应根据该附件和以下规则确定该收费：
- (a) 仲裁庭的收费金额应合理，并考虑争议金额、标的事项的复杂性、仲裁庭及根据第 15.5 条指定的任何秘书花费的时间和案件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和解或其他原因导致仲裁终止。
- (b) 若案件提交给三名仲裁员，秘书处有权增加收费总额，但最高金额通常不超过独任仲裁员收费的三倍。
- (c) 若秘书处认为存在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以仲裁庭组成时无法合理预期的方式进行仲裁，则仲裁庭的收费可超出根据附件 3 计算的金额。
- (d) 若争议金额超出 500,000,000 毛里求斯卢比或等值欧元，仲裁庭的收费应由仲裁院考虑案件情况（包括本规则第 10.4 条(a)项提及的因素）确定。

若未根据第 10.3 条(a)项或第 10.3 条(b)项约定仲裁员的费率，或由仲裁院指定仲裁员，秘书处应确定仲裁员的费率。

第 11 条 – 仲裁庭的资格

- 11.1** 根据本规则确认或指定的每名仲裁员应当并始终保持公正且独立于当事人。
- 11.2** 在遵守第 11.3 条的前提下，若本规则项下仲裁的当事人具有不同国籍，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得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具有相同国籍，除非所有当事人书面特别约定。任何当事人的国籍应理解为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控股权益所有人的国籍。
- 11.3** 尽管有第 11.2 条的规定，在适当的情形下，若无当事人在秘书处确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独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可与任一当事人的国籍相同。
- 11.4** 在获得确认或指定前，仲裁员候选人应当：
- (a) 签署一份声明，确认其接受根据本规则解决当事人之间争议的委任、其有时间裁决争议及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及
 - (b) 披露任何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 仲裁员一经确认或指定，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任何上述情形，除非上述情形已经披露。
- 11.5** 在遵守第 11.6 条的前提下，任何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与任何仲裁员或当事人拟确认为仲裁员的任何候选人就仲裁进行任何单方面的沟通，但以下情形除外：为告知仲裁员候选人争议的一般性质、讨论候选人的资格、是否有时间、公正性或独立性，或当事人或当事人提名的仲裁员拟提名第三名仲裁员的，讨论候选人获提名为第三名仲裁员的适合性。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与任何首席仲裁员候选人就仲裁进行任何单方面的沟通。
- 11.6** 若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8.1 条(d)项或第 8.2 条(b)项约定不向当事人提名的两名仲裁员告知哪一方当事人提名了他们，任何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与任何仲裁员或当事人拟确认为仲裁员的任何候选人或任何首席仲裁员候选人就仲裁进行任何单方面的沟通。

第 12 条 – 仲裁员的回避

- 12.1** 若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或其他方面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或若仲裁员不具备各方当事人约定的资格，任何仲裁员可被请求回避。当事人仅可以其在仲裁员获指定后所知晓的理由就其指定的或参与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请求。
- 12.2** 拟请求仲裁员回避的当事人应在其被告知该仲裁员获得确认或指定后 15 日内，或在其知晓第 12.1 条所述情形后 15 日内发出回避通知。
- 12.3** 回避请求应通知秘书处、所有其他当事人、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成员。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载明回避的理由。秘书处应赋予其他当事人、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和仲裁庭其他成员在适当的期间内发表意见的机会。
- 12.4** 除非在收到回避请求后 15 日内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未请求回避的当事人同意回避请求，否则由仲裁院就回避请求作出决定。在就回避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包括被请求回避的仲裁员）可继续进行仲裁。
- 12.5** 经当事人请求，仲裁院可就其回避请求决定简要说明理由。
- 12.6** 若仲裁员辞职或当事人同意回避请求，不得默认为接受第 12.1 条所述任何理由的有效性。

第 13 条 – 仲裁员的替换

- 13.1** 若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根据本规则履行其职责，或因其他原因未及时采取行动，仲裁院有权主动替换仲裁员。
- 13.2** 在遵守第 13.3 条的前提下，若仲裁员死亡、被成功要求回避、或因其他原因被罢免或辞职，应根据适用于被替换仲裁员指定的规则指定替代仲裁员。即便在指定被替换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人未行使指定仲裁员的权利或未参与指定，该等规则仍应适用。
- 13.3** 若经当事人请求，仲裁院认为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有理由剥夺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则仲裁院有权在赋予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表达意见的机会后：
- (a) 指定替代仲裁员；或
 - (b) 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任何决定或裁决。
- 13.4** 若仲裁员被替换，则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应在仲裁员被替换或不再履行其职责时起恢复。

第 14 条 – 案卷移交仲裁庭

除非秘书处另有决定，秘书处应在仲裁庭组成后尽快向其移交案卷，但前提是秘书处要求支付的预付款已全额缴付。

第四节 仲裁的进行

第 15 条 – 总则

- 15.1** 在遵守本规则和各方当事人达成的任何约定的前提下，为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误或支出，仲裁庭应考虑问题的复杂性和争议金额，采用其认为适当的仲裁程序，但前提是该等仲裁程序确保各方当事人获得平等对待并赋予各方当事人作出各自陈述的合理机会。
- 15.2**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公允高效地进行仲裁。
- 15.3** 若同意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各方当事人即同意任何法定期限应根据仲裁庭确定的期限予以变更，但前提是能够达成有效协议。
- 15.4** 在仲裁初始阶段，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应编制仲裁的程序时间表，并提交给当事人和秘书处。对程序时间表的任何修订应告知所有当事人和秘书处。
- 15.5**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仲裁庭可指定一名秘书。秘书应始终保持公正，并独立于当事人，并应在获得指定前披露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秘书一经指定，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应及时向各方当事人披露上述情形，除非其已将上述情形告知当事人。
- 15.6** 在遵守下述规定和第 15.7 条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可自主选择代理人。当事人代理人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仲裁庭或秘书处可要求提供任何当事人代理人的授权证明。
- 15.7** 仲裁庭组成后，当事人拟变更或增加其合法代理人的，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秘书处。若新的合法代理人是在案卷已根据第 14 条规定移交给仲裁庭后指定，但该指定会导致或有可能导致与仲裁庭任何成员产生利益冲突，则仲裁庭有权排除该指定的新合法代理人。
- 15.8** 若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开始后约定寻求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议，秘书处、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有权中止仲裁。经任何一方当事人向秘书处、仲裁庭或紧急仲裁员请求，应恢复仲裁。除所有当事人明确同意外，任何仲裁员或紧急仲裁员在与任何一方当事人进行单方面沟通时，不得以任何身份促进争议的解决。
- 15.9** 就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所有事项，仲裁院、秘书处、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遵循本规则的精神行事。
- 15.10** 仲裁庭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裁决有效且可强制执行。

第 16 条 – 仲裁地和仲裁地点

- 16.1** 各方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地。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地由仲裁院考虑案件情况后确定。
- 16.2**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仲裁地之外的

任何地点会面，进行成员间讨论、听取证人证言、专家意见或各方当事人意见，或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尽管如此，仲裁仍应在任何意义上被视为在仲裁地进行。

第 17 条 – 语言

- 17.1** 仲裁应以一种或几种仲裁语言进行。若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语言，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在仲裁庭根据第 17.2 条作出决定前，以英语或法语提交其书面通讯。
- 17.2** 在遵守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前提下，仲裁庭应在获得指定后，立即确定一种或几种仲裁语言。该决定适用于所有书面陈述、任何进一步的书面

声明、任何裁决及任何开庭审理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 17.3** 对于那些以原文提交的、书面陈述随附的文件和在仲裁过程中提交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物，仲裁庭有权要求同时提交当事人约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一种或几种仲裁语言的译文。

第 18 条 – 适用的法律规则

- 18.1** 各方当事人可就仲裁庭适用于争议实体问题的法律规则达成协议。若当事人未达成协议，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用的冲突法规则确定的法律。
- 18.2** 仲裁庭应根据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条款，并考虑相关贸易惯例作出决定。

- 18.3** 仲裁庭应仅在获得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后，作为友好调解人或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作出决定。

第 19 条 – 管辖权

- 19.1** 在遵守第 19.2 条的前提下，若就以下事项产生问题：
- (a) 一份或多份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或
 - (b) 是否所有请求已根据第 28 条规定在单个仲裁中适当提出；或
 - (c)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在仲裁庭组成前管理仲裁的权限；或
 - (d) 根据第 26 条规定追加仲裁新增当事人；或
 - (e) 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事项，
- 仲裁应继续进行，且上述任何问题应由仲裁庭决定。
- 19.2** 在仲裁庭组成前，仲裁应继续进行，有关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仲裁是否已根据第 28 条规定适当开始的问题应由仲裁庭决定，除非秘书处决定根据第 19.3 条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给仲裁院。
- 19.3** 若秘书处根据第 19.2 条规定将案件提交给仲裁院，在仲裁院凭表面证据认为本规则项下的仲裁协议可能存在，或已根据第 28 条规定适当开始仲裁，则案件应继续推进。
- 19.4** 在仲裁庭组成前，若根据第 26 条规定申请追加仲裁新增当事人，仲裁院有权凭表面证据决定新增当事人是否受到仲裁（包括第 27 条或第 28 条项下的仲裁）所依据的本规则项下仲裁协议的约束。如受到约束，仲裁院可追加新增当事人加入仲裁。仲裁院可考虑第 26.8 条(a)项、(b)项和(c)项的规定。
- 19.5** 因仲裁院的决定引起的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问题应由仲裁庭根据第 19.1 条决定。
- 19.6** 仲裁院根据第 19.2 条或第 19.3 条作出的决定不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抗辩的可采性或实质依据。
- 19.7** 仲裁庭可根据本规则就其自身管辖权作出决定，包括就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范围提出的异议或任何请求或答辩的可采性作出决定。
- 19.8** 仲裁庭有权确定任何包含仲裁协议作为其中一部分的合同的的存在或效力。就第 19 条而言，构成合同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应视为独立于该合同其他条款的协议。仲裁庭作出的合同无效的决定并不必然导致仲裁协议的无效。
- 19.9** 主张仲裁庭不具备管辖权的抗辩应尽快提出，且最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当事人提名或指定或参与提名或指定仲裁员的事实并不妨碍当事人提出此抗辩。有关仲裁庭超越其权限的抗辩，应在声称超越权限的事项于仲裁程序中发生时尽快提出。若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可采纳延迟提出的抗辩。

第 20 条 – 简易程序

- 20.1** 在仲裁庭组成前，若存在下列情形，当事人可向秘书处书面申请根据第 20.2 条规定进行仲裁：
- (a) 争议金额，即任何请求和反请求（或任何抵销抗辩或交叉请求）的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0,000 毛里求斯卢比；或
 - (b) 经当事人约定。
- 20.2** 若秘书处在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后批准了根据第 20.1 条提出的申请，仲裁程序应基于本规则，根据简易程序进行，并适用以下变更：
- (a) 案件应提交给独任仲裁员，除非仲裁协议规定了三名仲裁员；
 - (b) 若仲裁协议规定了三名仲裁员，秘书处应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提交给独任仲裁员。若当事人不同意，案件应提交给三名仲裁员。
 - (c) 秘书处有权缩短本规则规定的和秘书处确定的任何期限；
 - (d) 仲裁庭应仅凭书面证据裁决争议，除非其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或多次庭审；
 - (e) 裁决应在秘书处向仲裁庭移交案卷后六个月内作出。特殊情况下，秘书处可延长该期限；及
 - (f) 仲裁庭可简要说明据以作出裁决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不给予理由。
- 20.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简易程序不适用于根据第 27 条进行的合并程序或根据第 28 条开始的任何仲裁。
- 20.4** 经任何当事人请求，在与其他当事人和任何经确认的或指定的仲裁员协商后，秘书处有权在考虑发生的任何新情况后，决定简易程序不再适用于仲裁。除非仲裁院认为有必要撤销对任何仲裁员的确认或指定，否则仲裁庭应继续存在。
- 20.5** 在简易程序申请书提交后，秘书处有权调整管理费和仲裁庭的收费。

第 21 条 – 即时驳回请求和抗辩

- 21.1** 当事人可基于以下理由向仲裁庭申请即时驳回一项或多项请求或抗辩（“即时驳回”）：
- (a) 一项或多项请求或一项或多项抗辩明显无实质依据；或
- (b) 一项或多项请求或一项或多项抗辩明显超出了仲裁庭的管辖权。
- 21.2** 根据第 21.1 条提出的即时驳回申请应详细说明支持申请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即时驳回的当事人在向仲裁庭提交申请的同时，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发送申请的副本，并应将此告知仲裁庭，具体指明所采用的送达方式和送达日期。

21.3 仲裁庭可自行决定是否允许继续推进即时驳回申请。若允许继续推进申请，仲裁庭应在赋予当事人作出陈述的机会后，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批准即时驳回申请。

21.4 若允许继续推进申请，仲裁庭应就申请作出裁令或裁决，并可简要说明理由。裁令或裁决应在提交申请之日后 60 日内作出，除非秘书处在特殊情形下延长该期限。

第 22 条 – 证据、庭审和专家

- 22.1** 每一方当事人对其请求或抗辩所依据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 22.2** 仲裁庭应确定证据的可采信、关联性、实质性和证明力，包括是否适用严格证据规则。
- 22.3** 在遵守第 22.4 条的前提下，在仲裁期间内任何时候，仲裁庭有权允许或要求当事人出示仲裁庭认定为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并对结果具有实质影响的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仲裁庭有权采纳或排除任何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 22.4** 各方当事人可约定仅出示当事人在各自的书面陈述中拟依据的文件，但应遵守仲裁庭在特殊情形下裁令出示额外文件的权力。
- 22.5**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就证据出示、口头辩论进行开庭审理，或决定仲裁

是否应在文件和其他材料基础上进行。若经一方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认为适当，仲裁庭应在仲裁的适当阶段进行开庭审理。决定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提前充分的时间告知当事人相关日期、时间和地点。任何当事人经正式传唤但无正当理由未出庭的，仲裁庭有权继续开庭审理。

22.6 仲裁庭有权自行确定询问证人或专家的方式。若证人或专家拟出庭作证，每一方当事人应在约定的或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告知仲裁庭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拟出庭的证人或专家的名字和地址、作证的事项以及该证人或专家作证时所用的语言。

22.7 若仲裁庭认为根据案件情况有必要，可指示为庭审中的口头陈述提供翻译或提供庭审记录。

22.8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庭审应不公开进行。仲裁庭有权在庭审过程中随时要求任何证人或专家离开庭审室。

22.9 仲裁庭在与当事人协商后，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确定其任务范围并接收其报告。任务范围书和专家报告的副本应提供给当事人和秘书处。经当事人请求，应给予当事人在庭审中询问专家的机会。

第 23 条 – 临时保护措施和紧急救济

- 23.1** 在仲裁庭组成前，当事人可根据附件 4 规定的程序（“紧急仲裁员程序”）申请紧急临时或保全救济（“紧急救济”）。
- 23.2** 经任何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判令作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任何临时措施。
- 23.3** 一项临时措施，不论采用判令、裁决或其他形式，是仲裁庭在作出最终解决争议的裁决之前任何时候作出的任何临时措施，要求当事人（例如但不限于）：
- (a) 在争议解决前维持或恢复原状；或
 - (b) 采取行动，防止对仲裁程序造成当前的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不采取可能会造成上述损害的行动；或
 - (c) 对供执行后续裁决的财产提供保全措施；或
 - (d) 保全对争议解决具有关联性和实质影响的证据。
- 23.4** 在根据第 23.2 条决定当事人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时，仲裁庭应考虑案件情况。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若不判令作出临时措施，可能造成通过损害赔偿裁决无法充分弥补的损害，且该损害实质超出了在准予临时措施的情况下可能给被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及
 - (b) 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就请求的实体问题存在合理的胜诉概率。对该概率的判断不得影响仲裁庭作出任何后续决定的裁量权。
- 23.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以变更、暂停或终止其准予的任何临时措施。特殊情况下，在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后，仲裁庭也可主动如此行事。
- 23.6** 仲裁庭可要求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为此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 23.7**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立即披露据以申请或准予临时措施的情况所发生的重大变化。
- 23.8** 若仲裁庭此后认定，根据当时的情况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申请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可能需要对临时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费用和损害负责。仲裁庭可在仲裁过程中随时对该等费用和损害作出裁决。
- 23.9** 任何当事人向主管机关申请临时措施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相抵触或构成对仲裁协议的放弃。

第 24 条 – 费用担保

仲裁庭可裁令当事人为仲裁费提供担保。

第 25 条 – 缺席

25.1 若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申请人未陈述其观点，且未就此给出充分理由，仲裁庭应裁令终止仲裁，除非被申请人提起反请求，并希望继续进行仲裁；遇此情形，仲裁庭可就该反请求继续进行仲裁。

25.2 若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且未就此给出充分理由，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

25.3 若经根据本规则妥善通知后，一方当事人未根据本规则（包括仲裁庭的指示）陈述其观点，且未就此给出充分理由，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并根据已向其提交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 26 条 – 新增当事人的追加

- 26.1** 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在仲裁庭组成前尽快提交，但经所有当事人（包括新增当事人）和仲裁庭同意的除外。
- 26.2** 在仲裁庭组成前，拟追加仲裁新增当事人的一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
- 26.3** 在仲裁庭组成后，拟追加仲裁新增当事人的一方当事人应向仲裁庭、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
- 26.4** 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当前仲裁的案件编号；
 - (b) 每一当事人（包括新增当事人）及其合法代理人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及
 - (c) 第 4.3 条(b)项、(c)项、(d)项、(e)项、(f)项、(g)项、(j)项、(k)项和(l)项中列明的信息；及
 - (d) 若批准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对仲裁庭组成的意见，

以及当事人认为适当的随追加当事人申请书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26.5** 第 4.5 条和第 4.6 条的规定在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于追加当事人申请书。
- 26.6** 在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后 30 日内，新增当事人应根据经必要修改后的第 5.1 条（第 5.1 条(f)项和(g)项除外）、第 5.2 条、第 5.3 条和第 26.4 条(d)项向仲裁庭（若已组成）、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对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的答复，并随对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的答复提交
- 该当事人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资料或文件。
- 26.7** 在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后 30 日内，其他当事人可向仲裁庭（若已组成）、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当事人提交其对追加当事人申请书的意见。
- 26.8** 仲裁庭有权允许新增当事人加入仲裁，但前提是：
- (a) 新增当事人受到仲裁（包括根据第 27 条或第 28 条进行的仲裁）所依据的本规则项下仲裁协议的约束；或
 - (b) 新增当事人受到本规则下不同仲裁协议约束的，产生了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多项请求产生自或涉及同一项交易或一系列关联交易，且仲裁协议彼此兼容；或
 - (c) 所有当事人（包括新增当事人）同意其加入。
- 26.9** 根据第 26.8 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并不影响仲裁庭就因该决定引起的任何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
- 26.10** 若追加仲裁新增当事人，秘书处（若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在仲裁庭组成前提交）或仲裁庭（若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在仲裁庭组成后提交）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书之日应视为有关新增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
- 26.11** 基于追加仲裁新增当事人的任何决定，各方当事人放弃对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效力和/或执行提出任何异议，只要该放弃可有效作出。
- 26.12** 在追加当事人申请书提交后，秘书处有权调整管理费和仲裁庭的收费（若适当）。

第27条 仲裁的合并

- 27.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并与各方当事人和任何经确认的或指定的仲裁员协商后，仲裁院有权合并根据本规则正在进行的两起或多起仲裁：
- (a) 各方当事人同意合并；或
 - (b) 多起仲裁中的所有请求均依据同一份仲裁协议提出；或
 - (c) 多项请求系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两起或多起仲裁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请求救济的权利涉及或产生自同一项交易或一系列关联交易，且仲裁协议彼此兼容。
- 27.2** 若当事人拟根据第 27.1 条合并两起或多起仲裁，应向秘书处、所有其他当事人和任何经确认的或指定的仲裁员提交合并申请书。
- 27.3** 合并申请书应包含提出申请的当事人认为适当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包括对第 27.1 条 (a)项、(b)项或 (c)项规定的意见，以及（若合并申请书获得批准）对仲裁庭组成的意见。
- 27.4** 在决定是否合并仲裁时，仲裁院应考虑其认为相关的所有情况，包括

在所涉的多起仲裁中是否已确认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如已确认或指定，相关仲裁员是否相同。

- 27.5** 若仲裁院决定合并两起或多起仲裁，相关仲裁应并入最先开始的仲裁，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所有当事人另行约定或仲裁院另行决定的除外。秘书处应向所有当事人和任何经确认的或指定的仲裁员提供仲裁院所作决定的副本。
- 27.6** 合并两起或多起仲裁并不影响主管部门在仲裁合并前作出的支持该仲裁的行为或裁令的效力。
- 27.7** 基于仲裁院作出的合并决定，各方当事人放弃对仲裁庭在合并程序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效力和/或执行提出任何异议，只要该放弃可有效作出。
- 27.8** 合并申请书提交后，秘书处可调整管理费和仲裁庭收费（若适当）。

第28条 多份合同

- 28.1** 因多份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多项请求可在单个仲裁中提出，但前提是：
- (a) 该仲裁所依据的每一份仲裁协议涉及共同的法律或事实问题；
 - (b) 请求救济的权利涉及或产生自同一项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以及

(c) 据以提出上述请求的仲裁协议彼此兼容。

- 28.2** 基于根据第 28 条开始的单个仲裁，各方当事人放弃对仲裁庭在单个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决的效力和/或执行提出任何异议，只要该放弃可有效作出。

第29条 审理终结

29.1 若仲裁庭确信各方当事人已就整体仲裁程序或其中具体阶段获得进行陈述的合理机会，仲裁庭应宣告程序终结。此后，除非仲裁庭根据第29.2条重启仲裁程序，否则不得就整体仲裁程序或其中具体阶段（若

适用）提交任何进一步的文件或进行辩护或出示任何证据。

29.2 仲裁庭若认为有必要，可主动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裁决作出前随时重启仲裁程序。

第30条 弃权

一方当事人知晓或理应知晓本规则（包括相关仲裁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要求未被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而未及时就不遵守行为提出异议的，应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五节

仲裁庭的裁决、决定和裁令

第31条 决定

31.1 当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时，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若仲裁庭无法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应仅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31.2 经仲裁庭全体成员事先同意，首席仲裁员可独自作出程序性决定。

第32条 仲裁费用

32.1 仲裁庭应在一份或多份裁令或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相关仲裁费用包括：

- (a) 根据第 10 条确定的仲裁庭的收费；
- (b) 仲裁庭产生的合理差旅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庭要求提供协助（如专家意见和仲裁庭秘书）产生的合理费用；
- (d) 法律代理和其他协助产生的合理费用，如证人和专家的收费和费用；
- (e) 根据附件 1 应付给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申请费和管理费。

32.2 仲裁庭在考虑案件的情况后，若其认为合理，可决定由各方当事人分担仲裁费用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32.3 就第 32.1 条(d)项所述法律代理和其他协助的费用，仲裁庭在考虑其认为具有关联性的情况后，可指示就仲裁或仲裁任何部分可追讨的费用应限定在指定的金额。

32.4 当根据第 27 条合并仲裁时，合并仲裁中的仲裁庭应根据第 32.2 条和第 32.3 条分配仲裁费用。该等仲裁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此后并入另一起仲裁的仲裁中已产生的任何经确认的或指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任何其他费用。

32.5 当仲裁庭作出终止仲裁的裁令或根据约定的条款作出裁决书时，应在裁令或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和各方当事人对该等费用的分担。

第33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 33.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就不同事项以临时裁决、部分裁决或最终裁决的形式作出单份裁决或多份不同的裁决。如适当，仲裁庭可就费用作出临时裁决。
- 33.2** 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在遵守第 38 条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视为放弃就任何裁决的执行和履行提出任何形式的上诉、救济或答辩的权利，只要该放弃可有效作出。
- 33.3** 当事人承诺及时遵守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判令，包括在第 27 条项下的合并仲裁程序中或第 28 条项下的任何仲裁中作出的任何裁决或判令。
- 33.4** 裁决书应写明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人约定不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仲裁庭可自行决定尽可能简要地说明理由，无需重述仲裁的程序历史或当事人的陈述，但为说明理由有必要的除外。
- 33.5** 裁决书应由仲裁庭签字，写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且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当有三名仲裁员时，若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字，裁决书应写明未签字的理由。
- 33.6** 仲裁庭应向秘书处发送经仲裁员签字的裁决书原件。秘书处应在裁决书上加盖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印章，并将裁决书发送给各方当事人，但需要留置裁决书的除外。

第34条 因和解或其他原因终止仲裁

- 34.1** 若一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前请求终止仲裁，该方当事人应将其书面请求发送至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秘书处应设定一个期限供所有其他当事人发表意见。若在该期限内无当事人提出异议，秘书处应终止仲裁。若有任何当事人提出异议，仲裁应根据本规则继续进行。
- 34.2** 若在仲裁庭组成后，裁决作出前，各方当事人同意就争议达成和解，仲裁庭应作出终止仲裁的判令，或经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仲裁庭按照约定的条款以裁决书的形式记录和解。
- 34.3** 若在裁决作出前，仲裁因第 34.2 条所述以外的任何原因变得没有必要或无法进行，仲裁庭应作出终止仲裁的判令。除非一方当事人在就拟处理方式获得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后提出合理异议，否则仲裁庭应作出上述判令。
- 34.4**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庭签字的终止仲裁的判令副本或按约定条款作出的裁决书副本发送至秘书处。除需要留置判令外，秘书处应将终止仲裁的判令发送给当事人。当裁决按照约定条款作出时，应适用第 33.2 条至第 33.6 条的规定。

第35条 裁决书的更正

- 35.1** 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日内，任何当事人可在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存在的任何计算错误、笔误、印刷错误或任何类似错误。仲裁庭可设定一个期限（通常不得超过 15 日），供其他当事人就该请求发表意见。
- 35.2** 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更正，但必要时可延长该期限。
- 35.3** 仲裁庭可在作出裁决之日后 30 日内主动作出上述更正。
- 35.4** 若因(a)根据第 36 条对裁决书的任何问题或任何部分作出的解释；或 (b) 根据第 37 条作出任何补充裁决的问题而有必要或需作出任何进一步更正，仲裁庭有权更正裁决书。
- 35.5** 任何上述更正均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且应适用第 33.2 条至第 33.6 条的规定。

第36条 裁决书的解释

- 36.1** 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日内，任何当事人可在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后，请求仲裁庭解释裁决书。仲裁庭可设定一个期限（通常不得超过 15 日），供其他当事人就该请求发表意见。
- 36.2** 仲裁庭应在收到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解释，但必要时可延长该期限。
- 36.3** 若因(a)根据第 35 条对裁决书中的错误作出的更正；或 (b) 根据第 37 条作出任何补充裁决的问题而有必要或需作出任何进一步解释，仲裁庭有权解释裁决书。
- 36.4** 根据第 36 条作出的任何解释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且应适用第 33.2 条至第 33.6 条的规定。

第37条 补充裁决

- 37.1** 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日内，任何当事人可在通知所有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后，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请求作出补充裁决。仲裁庭须设定一个期限（通常不超过 30 日），供其他当事人就该请求发表意见。
- 37.2** 若仲裁庭认为要求作出补充裁决的请求具有合理性，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日内作出补充裁决，但必要时可延长该期限。
- 37.3** 若因(a)根据第 35 条对裁决书中的错误作出的更正；或 (b) 根据第 36 条对裁决书的任何问题或任何部分作出的解释而有必要或需作出任何进一步补充裁决，仲裁庭有权作出补充裁决。
- 37.4** 当作出补充裁决时，应适用第 33.2 条至第 33.6 条的规定。

第38条 选择性上诉程序

38.1 在仲裁期间内，各方当事人可随时就附件 6 载明的选择性上诉程序达成协议。上诉程序须经所有仲裁当事人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后方生效。

38.2 根据选择性上诉程序提起的任何上诉应严格限定于法律问题。

第39条 费用预付款

39.1 原则上，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后，秘书处应尽快要求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向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预付同等金额的费用，作为第 32.1 条(a)项、(b)项、(c)项和(e)项所述费用的预付款。秘书处应向仲裁庭提供上述请求的副本。

39.2 若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或交叉请求，或存在其他适当情况，秘书处可要求向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另行缴付预付款。

39.3 在仲裁过程中，若当事人修改请求、反请求或交叉请求，秘书处可要求当事人向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补缴预付款。秘书处应向仲裁庭提供上述请求的副本。

39.4 若当事人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未全额缴付要求的预付款，秘书处应通

知各方当事人，以便其中一方或另一方当事人缴付要求的预付款。若仍未缴付预付款，仲裁庭可裁令中止或终止仲裁，或根据其认为适当的依据并就其认为适当的请求、反请求或交叉请求继续进行仲裁。

39.5 若一方当事人替另一方当事人缴付要求的预付款，经付款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就上述预付款的补偿作出裁决。

39.6 仲裁庭作出的最终裁决应包含一份给当事人的账目，记录了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收到的预付款。任何未使用的余额应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按当事人缴付预付款的比例归还给当事人，或根据仲裁庭的指示另行处理。

第六节 其他规定

第40条 保密

40.1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公开、披露或发送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

- (a) 根据仲裁协议提起的仲裁；或
- (b) 仲裁中作出的裁决，包括任何紧急决定。

40.2 第 40.1 条规定亦适用于仲裁庭、根据附件 4 指定的任何紧急仲裁员、专家、证人、仲裁庭秘书、秘书处以及仲裁院。

40.3 第 40.1 条的规定并不阻止当事人在下列情形下作出第 40.1 条所述的信息公开、披露或发送：

- (a) 在向法院或其他机构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 (i) 保护或寻求该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或利益；或
 - (ii) 执行第 40.1 条(b)项所述裁决或对其提出异议；

前提是该当事人采取所有可利用的措施限制对相关信息的进一步披露；

- (b) 向任何当事人的专业人员或任何其他顾问（包括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证人或专家）作出；或
- (c) 为了就根据第 26 条提出的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和根据第 27 条提出的合并申请书进行书面通讯，向任何当事人和经确认的或指定的仲裁员作出；或
- (d) 为了仲裁获得或寻求某人的第三方资助或保险，向该人作出。

40.4 第 40.3 条的规定未允许第 40.1 条和第 40.2 条所述任何人为了与仲裁无

关的任何目的进行第 40.1 条所述的信息公开、披露或发送。

40.5 仲裁庭的合议应保密。

40.6 仅在下列情况下，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方可公开任何裁决书的全文、节录或概要：

- (a) 当事人的名字及任何身份识别信息均已删除；且
- (b) 在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为此设定的期限内，没有当事人就该公开提出异议。若有当事人提出异议，不得公开裁决书。

第41条 披露第三方资助或保险

- 41.1** 若就第三方资助或保险订立协议或安排，受资助或被保险的当事人应书面告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秘书处下列事项：
- (a) 已就资助或保险达成协议或安排的事实；以及
- (b) 第三方资助人或保险人的名字。
- 41.2** 第 41.1 条所述通知须按下列方式发出：
- (a) 就仲裁开始时或之前达成的资助或保险协议或安排，（如受资助或被保险的当事人为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作出，或（如受资助或被保险的当事人为被申请人）在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书中作出；或
- (b) 就仲裁开始后达成的资助或保险协议或安排，在上述协议或安排达成后 15 日内发出。
- 41.3** 若资助或保险协议或安排在仲裁过程中终止，受资助或被保险的当事人应在终止后 15 日内书面告知所有其他当事人、仲裁庭和秘书处下列事项：
- (a) 资助或保险协议或安排已终止的事实；以及
- (b) 上述协议或安排终止的日期。

第42条 责任免除

- 42.1** 秘书处、仲裁院的成员或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或毛里求斯工商会为履行本规则所述职责专门指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仲裁庭、任何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指定专家、仲裁庭秘书或上诉庭的任何成员，就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作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出于恶意作出的该等作为或不作为除外。
- 42.2** 在裁决作出后，且第 35 条至第 38 条所述的更正、解释、补充裁决和上诉的可能性已丧失或已穷尽后，秘书处、仲裁院、仲裁庭、任何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指定专家、仲裁庭秘书或上诉庭均无义务就任何仲裁相关事项向任何人作出任何陈述，且任何当事人不得在因仲裁产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中请求上述人员担任证人。

附件 1

申请费与管理费

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起生效

申请费

1. 申请费

- 1.1 提交仲裁申请书时，申请人应缴付 65,000 毛里求斯卢比的申请费。
- 1.2 若申请人未支付申请费，在遵守本规则第 4.5 条的前提下，秘书处不会继续进行仲裁。
- 1.3 申请费不予退还。

2.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管理费

- 2.1 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参见下表。

管理费**（单位：毛里求斯卢比）

争议金额（毛里求斯卢比）	费用（毛里求斯卢比）
1,500,000 及以下	75,000
1,500,001 至 3,000,000	75,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500,000 部分的 1%
3,000,001 至 12,000,000	9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3,000,000 部分的 0.50%
12,000,001 至 24,000,000	135,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2,000,000 部分的 0.40%
24,000,001 至 45,000,000	183,000 + 争议金额超出 24,000,000 部分的 0.30%
45,000,001 至 90,000,000	35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45,000,000 部分的 0.20%
90,000,001 至 150,000,000	45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90,000,000 部分的 0.10%
150,000,001 至 300,000,000	55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50,000,000 部分的 0.05%
300,000,001 至 500,000,000	60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300,000,000 部分的 0.05%

管理费（单位：欧元）**

争议金额（欧元）	费用（欧元）
37,500 及以下	1,875
37,501 至 75,000	1,875 + 争议金额超出 37,500 部分的 1%
75,001 至 300,000	2,250 + 争议金额超出 75,000 部分的 0.50%
300,001 至 600,000	3,375 + 争议金额超出 300,000 部分的 0.40%
600,001 至 1,125,000	4,575 + 争议金额超出 600,000 部分的 0.30%
1,125,001 至 2,250,000	8,750 + 争议金额超出 1,125,000 部分的 0.20%
2,250,001 至 3,750,000	11,250 + 争议金额超出 2,250,000 部分的 0.10%
3,750,001 至 7,500,000	13,750 + 争议金额超出 3,750,000 部分的 0.05%
7,500,001 至 12,500,000	15,000 + 争议金额超出 7,500,000 部分的 0.05%

*1 欧元 = 40 毛里求斯卢比。如 1 欧元价值超过 40 毛里求斯卢比，将相应调整费率。

**如争议金额超过 500,000,000 毛里求斯卢比或等值欧元，管理费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决定。

管理费不包含：

- 仲裁庭发生的收费和费用。
- 仲裁相关设施和额外服务（如会议室租用、笔录、笔译、口译、视频会议）的使用费。该等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按相同比例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作为对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提供上述额外服务和设施的预付款。

- 2.2** 确定争议金额时，请求与反请求所涉金额合并计算。除非仲裁庭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认定抵销答辩或交叉请求无需大量额外工作，该计算方式亦适用于抵销答辩或交叉请求。
- 2.3** 计算争议金额时，利息请求不予考虑，但秘书处认定适合予以考虑的除外。另外，若利息请求超出本金请求金额，利息也应单独作为争议金额予以考虑。
- 2.4** 根据第 20.5 条、第 26.12 条、第 27.8 条或秘书处认为存在特殊情况的，秘书处可不按第 2.1 款所载费用表计算管理费。
- 2.5** 若争议金额超过 500,000,000 毛里求斯卢比或等值欧元，管理费由仲裁院考虑案件情况后确定。
- 2.6** 以毛里求斯卢比以外的其他货币计价的金额，应根据毛里求斯银行在仲裁申请书提交当日或新请求、抵销答辩、交叉请求或相关变更提交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毛里求斯卢比。
- 2.7** 支付给仲裁员的款项不包含适用于仲裁员收费的增值税、其他税款或收费。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支付上述税款或收费；但是，上述税款或收费的追讨由仲裁员与各方当事人自行决定。
- 2.8**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收取的管理费，可能需按现行费率缴纳增值税或类似性质的费用。
- 2.9** 各方当事人对管理费负有连带责任。

附件 2

仲裁庭的收费、费用、条款和条件
(以小时费率为基础)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1 适用范围和解释

- 1.1** 在遵守本规则第 9.2 条的前提下，本附件适用于根据本规则第 10.1 条(a)项确定仲裁庭收费和费用的仲裁和根据附件 4 指定紧急仲裁员的情形。
- 1.2** 本附件不适用于依第 8.1 条(d)项和第 8.2 条(b)项指定仲裁员的情形。
- 1.3** 秘书处可就本附件的条款及其适用范围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解释。
- 1.4** 本附件通过于仲裁申请书提交当日有效的《仲裁费实务指引（以附件 2 和小时费率为基础）》予以补充。

2 向仲裁庭付款

- 2.1**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通常应使用各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 39 条预付的款项向仲裁庭付款。秘书处可指示各方当事人按照秘书处认为适当的比例向仲裁庭支付一笔或多笔临时款项或最终款项。
- 2.2** 若预付款金额不足以满足某笔付款请求，可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付款账单直接进行结算。
- 2.3**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应以毛里求斯卢比付款给仲裁庭。
- 2.4** 不论仲裁员由哪方当事人指定，各方当事人对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 仲裁庭的费用

- 3.1** 仲裁庭的合理费用应依本附件第 1.4 款所述实务指引予以补偿。
- 3.2** 仲裁庭的费用不包含在参照本附件第 9 款中小时费率收取的仲裁庭的收费内。

4 管理费

为仲裁提供管理和支持服务而合理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庭审室、口译员和笔录服务相关费用）应由各方当事人承担。该等费用发生时，可从本规则第 39 条所述的预付款中直接支付。

5 应付给被替换的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

若仲裁员依本规则第 13 条被替换，秘书处应考虑案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仲裁员收费的适用方法、仲裁员就仲裁已完成的工作以及争议标的的复杂性），确定就被替换的仲裁员所提供的服务（如有）应付的收费和费用金额。

6 仲裁庭秘书的收费和费用

若仲裁庭按照本规则第 15.5 条指定秘书，应按小时费率向秘书支付报酬，但该费率不得超过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设定、并于仲裁申请书提交当日在其网站（www.marc.mu）公布的费率。秘书的收费和费用应单独收取。仲裁庭按照本规则第 32.1 条(c)项确定秘书的收费和费用总额。

7 留置裁决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和仲裁庭有权留置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以确保各方当事人缴付尚欠的收费和费用，并可据此拒绝向各方当事人发送裁决，直至当事人（不论是共同或由其中任何一方）缴清所有尚欠的收费和费用。

8 管辖法律

本附件的条款及因该等条款产生或与之有关的非合同性义务，受毛里求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9 仲裁庭的费率

- 9.1** 仲裁员就其为仲裁合理开展的所有工作按小时费率获得报酬。 日评估并提高所约定的小时费率，但提高幅度不得超过 10%。
- 9.2** 在遵守本附件第 9.3 款和第 9.4 款的前提下，第 9.1 款所述费率应按本规则第 10.2 条约定。仲裁员应在仲裁院根据本规则第 9 条对指定其为仲裁员进行确认前，根据本附件第 9 条书面约定费率。 **9.5** 仲裁所有当事人明确书面约定或秘书处特殊情况下决定提高费率的，可按更高费率收费。
- 9.3** 仲裁员约定的小时费率不得超过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设定、并于仲裁申请书提交当日在其网站（www.marc.mu）公布的费率。 **9.6** 仲裁员为履行职责需出差的，有权按下列方式收费并获得补偿：
- 9.4** 在遵守第 9.3 款的前提下，仲裁员可在获得确认或指定后每满一周年之
- (a) 出差途中的非工作时间，按约定小时费率的 50% 收费；以及
- (b) 出差途中的工作时间，按约定小时费率全额收费。

10 取消庭审的收费

- 10.1** 在遵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所有预定的庭审均应付费并：
- (a) 如经仲裁庭请求取消了预定的庭审，不收取费用；
- (b) 如经当事人请求于预定的庭审日前 30 日内取消了预定的庭审，每日按适用小时费率 8 倍的 75% 收费；

- (c) 如经当事人请求于预定的庭审日前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取消了预定的庭审，每日按适用小时费率 8 倍的 50% 收费；
- (d) 如经当事人请求于预定的庭审日前 60 日以上取消了预定的庭审，不收取费用；及
- (e) 在上述任何情形下，对于庭审预定后就案件花费的所有时间，相应地收取费用。

如因所有当事人约定以外的原因取消或推迟庭审日期，在确定后续费用分担时可考虑这一因素。

附件 3

仲裁庭的收费、费用、条款和条件
(以争议金额为基础)

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1. 适用范围和解释

- 1.1 本附件适用于依本规则进行的、案卷已移交给仲裁庭的所有仲裁。
- 1.2 本附件不适用于见附件 4 对紧急仲裁员的指定。
- 1.3 秘书处可就本附件的条款及其适用范围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解释。
- 1.4 本附件通过于仲裁申请书提交之日有效的《仲裁费实务指引（以附件 3 和争议金额为基础）》予以补充。

2. 向仲裁庭付款

- 2.1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通常应使用各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 39 条预付的款项向仲裁庭付款。秘书处可指示各方当事人按秘书处认为适当的比例向仲裁庭支付一笔或多笔临时款项或最终款项。
- 2.2 若预付款金额不足以满足某笔付款请求，可向各方当事人提供付款账单直接进行结算。
- 2.3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应以毛里求斯卢布付款给仲裁庭。
- 2.4 不论仲裁员由哪方当事人指定，各方当事人对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3. 仲裁庭的费用

- 3.1 仲裁庭的合理费用应依本附件第 1.4 款所述的实务指引予以补偿。
- 3.2 仲裁庭的费用不包含在依本附件第 6 款确定的收费内。

4. 管理费

为仲裁提供管理和支持服务而合理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庭审室、口译员和笔录服务相关费用）应由各方当事人承担。该等费用发生时，可自本规则第 39 条所述的预付款中直接支付。

5. 应付给被替换的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

若仲裁员依本规则第 13 条被替换，秘书处应考虑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仲裁员收费的适用方法、仲裁员就仲裁已完成的工作以及争议标的的复杂性），确定就被替换的仲裁员所提供的服务（如有）应付的收费和费用金额。

6. 仲裁庭收费的确定

6.1 仲裁庭的收费应依下表计算。依下表计算的收费为可支付给一名仲裁员的最高金额。

仲裁费（不含增值税）

一名仲裁员的费用**（单位：毛里求斯卢比）

争议金额（毛里求斯卢比）	费用（毛里求斯卢比）
1,500,000 及以下	165,000
1,500,001 至 3,000,000	165,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500,000 部分的 4%
3,000,001 至 12,000,000	22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3,000,000 部分的 2%
12,000,001 至 24,000,000	26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2,000,000 部分的 1.5%
24,000,001 至 45,000,000	34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24,000,000 部分的 1%
45,000,001 至 90,000,000	80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45,000,000 部分的 0.50%
90,000,001 至 150,000,000	1,10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90,000,000 部分的 0.50%
150,000,001 至 300,000,000	1,50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50,000,000 部分的 0.50%
300,000,001 至 500,000,000	1,80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300,000,000 部分的 0.50%

一名仲裁员的费用**（单位：欧元*）

争议金额（欧元）	费用（欧元）
37,500 及以下	4,125
37,501 至 75,000	4,125 + 争议金额超出 37,500 部分的 4%
75,001 至 300,000	5,500 + 争议金额超出 75,000 部分的 2%
300,001 至 600,000	6,500 + 争议金额超出 300,000 部分的 1.5%
600,001 至 1,125,000	8,500 + 争议金额超出 600,000 部分的 1%
1,125,001 至 2,250,000	20,000 + 争议金额超出 1,125,000 部分的 0.50%
2,250,001 至 3,750,000	27,500 + 争议金额超出 2,250,000 部分的 0.50%
3,750,001 至 7,500,000	37,500 + 争议金额超出 3,750,000 部分的 0.50%
7,500,001 至 12,500,000	45,000 + 争议金额超出 7,500,000 部分的 0.50%

*1 欧元 = 40 毛里求斯卢比。如 1 欧元价值超过 40 毛里求斯卢比，将相应调整汇率。
如争议金额超过 500,000,000 毛里求斯卢比或等值欧元，管理费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决定。

**如指定一名外籍仲裁员，上述费用不包括仲裁员在毛里求斯发生的交通和住宿相关费用；这些费用将向当事人收取并以预付款的形式在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安排出差前向当事人按照同等比例收取。

- 6.2 仲裁员的收费覆盖自仲裁员获得确认或任命时起至作出最终裁决时止的仲裁员的活动。
- 6.3 确定争议金额时，请求和反请求所涉金额合并计算。除非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后认定抵销答辩或交叉请求无需大量额外工作，该计算方式亦适用于抵销答辩或交叉请求。
- 6.4 计算争议金额时，利息请求不予考虑，但秘书处认定适合予以考虑的除外。另外，若利息请求金额超出本金请求金额，利息也应单独作为争议金额予以考虑。
- 6.5 根据本规则第 10.4 条(c)项、第 10.4 条(d)项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仲裁庭的收费可超过依本附件第 6.1 款计算所得金额。

7. 留置裁决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和仲裁庭有权留置仲裁庭作出的裁决，以确保当事人缴付尚欠的收费和费用，并可据此拒绝向当事人发送裁决，直至当事人（不论是共同或由其中任何一方）缴清所有尚欠的收费和费用。

8. 管辖法律

本附件的条款及任何因本附件产生的或与本附件有关的非合同性义务应受毛里求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附件 4

紧急仲裁员程序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1. 申请紧急救济的当事人可于提交仲裁申请书的同时或之后，但在仲裁庭组成前，向秘书处提交指定紧急仲裁员（“紧急仲裁员”）的申请（“申请”）。
2. 申请应按本规则第 2.2 款所述的任何方式提交。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所涉及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名字、（所能知道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导致申请的情形以及提交仲裁的基础争议的说明；
 - (c) 对所申请的紧急救济的陈述；
 - (d) 申请人无法等待仲裁庭组成，而需迫切申请紧急救济的理由；
 - (e) 申请人有权获得紧急救济的理由；
 - (f) 任何相关的协议，特别是仲裁协议；
 - (g) 有关紧急救济程序的语言、进行地和适用法律的意见；
 - (h) 确认已缴付本附件第 6 条所述款项（“申请预付款”）；及
 - (i) 确认申请（包括任何证明文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通过确认书中指明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同时送达给仲裁的所有其他当事人。
3. 申请也可包含申请人认为适当或有助于高效地审查其申请的其他文件或信息。
4. 申请人应提交两份申请，一份给紧急仲裁员，一份给秘书处。
5. 若仲裁院决定接受申请，则应在收到申请与申请预付款两者后 24 小时内寻求指定紧急仲裁员。
6. 申请预付款金额为申请提交之日在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网站（www.marc.mu）上公布的金额。申请预付款包括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管理费与紧急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在考虑案件的性质、紧急仲裁员和秘书处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等因素后，秘书处可在紧急救济程序期间随时决定增加紧急仲裁员的收费或管理费。若提交申请的当事人未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增加的收费和/或费用，申请将被驳回。
7. 指定紧急仲裁员后，秘书处应通知申请的各方当事人，并将案卷移交紧急仲裁员。此后，各方当事人的所有书面通讯应直接提交给紧急仲裁员，并抄送其他当事人和秘书处。紧急仲裁员向当事人发送的任何书面通讯还应抄送秘书处。
8. 本规则第 12 条适用于紧急仲裁员，但第 12.2 条和第 12.4 条规定的期限缩短为 3 日。
9. 若紧急仲裁员死亡、被成功要求回避、或因其他原因被罢免或辞职，仲裁院应在 24 小时内寻求指定替代紧急仲裁员。如紧急仲裁员被替换，紧急救济程序应自紧急仲裁员被替换或停止履行其职责时起恢复，除非替代紧急仲裁员另有决定。
10. 若各方当事人约定了仲裁地，仲裁地即为紧急救济程序进行地。各方当事人未约定仲裁地的，在不影响仲裁庭根据本规则第 16.1 条确定仲裁地的前提下，紧急救济程序进行地应由仲裁院在考虑案件情况后决定。
11. 考虑到紧急救济程序程序的内在紧迫性，且为确保每一方当事人均有合理的机会就申请作出陈述，紧急仲裁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该程序。紧急仲裁员有权决定对其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就仲裁条款和/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及范围的异议。紧急仲裁员还应决定任何有关本附件是否适用的争议。

12. 紧急仲裁员应自秘书处向其移交案卷之日起 14 日内，就申请作出决定、裁令或裁决（“紧急决定”）。该期限可通过当事人的约定延长或在适当情况下由秘书处延长。
13. 即便在案卷移交仲裁庭的同时，仍可作出紧急决定。
14. 紧急决定应：
- (a) 以书面形式作出；
- (b) 载明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可简要说明紧急决定的理由（包括确定依本规则是否可接受申请，以及紧急仲裁员是否有授予紧急救济的权限）；并
- (c) 由紧急仲裁员签署。
15. 紧急决定可确定紧急救济程序的费用，但不影响仲裁庭依本规则第 32 条确定并分配该等费用的权力。紧急救济程序的费用包括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管理费、紧急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以及当事人因紧急救济程序发生的其他合理的法律费用。
16. 紧急决定与依本规则第 23 条授予的临时措施具有同等效力，且在作出后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同意依本规则仲裁，即表示其承诺及时履行任何紧急决定。
17. 紧急仲裁员有权下令申请紧急救济的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18. 经当事人请求并说明理由，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若已组成）可修改、中止或终止紧急决定。
19. 在以下情况下，紧急决定不再有约束力：
- (a) 紧急仲裁员或仲裁庭如此决定；
- (b) 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后，除非仲裁庭另有明确决定；
- (c) 在最终裁决作出前仲裁终止后；或
- (d) 仲裁庭未能在紧急决定作出之日后 90 日内组成。该期限可通过当事人的约定延长或在适当情况下由秘书处延长。
20. 在遵守本附件第 13 条规定的前提下，一旦仲裁庭组成，紧急仲裁员即无权继续行事。
21. 除非仲裁的当事人另有约定，如紧急仲裁员已就申请采取行动，则不得在据以提起申请的争议相关仲裁中出任仲裁员。
22. 紧急仲裁员程序无意阻止任何当事人在任何时候向主管机关寻求紧急的临时或保全性措施。
23. 对于本附件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紧急仲裁员应按本规则的精神行事。
24. 紧急仲裁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紧急决定有效。

附件 5

仲裁员的匿名指定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1. 若各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第 8.1 条(d)项或第 8.2 条(b)项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且其中两名在不知晓哪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名他们担任仲裁员的情况下获得指定，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由当事人提名的两名仲裁员应根据以下方式指定。
2. 除非各方当事人已提名各自的仲裁员，若当事人约定，其提名的两名仲裁员在不知晓哪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名他们担任仲裁员的情况下获得指定，则在达成该约定之日后 7 日内，申请人或申请人集体应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集体应在收到申请人或申请人集体提名后 7 日内共同提名一名仲裁员。
3. 为取得本规则第 11.4 条中所要求的信息，秘书处应同时与准仲裁员联系，但不说明哪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名其担任仲裁员。
4. 第 9 条规定在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对当事人提名仲裁员的确认。
5. 若仲裁员是根据附件 5 指定，仲裁员的费用应按照附件 3 确定，不得按照附件 2 确定。

附件 6

选择性上诉程序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1. 根据本规则第 38 条，仲裁的所有当事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可选择性上诉程序。根据本程序提出的任何上诉，应严格限于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的法律问题。
2. 从秘书处收到裁决后 15 日内，上诉人应向秘书处提交包括以下内容的上诉申请书：
 - (a) 每一仲裁当事人及其合法代理人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b) 上诉所针对的裁决书副本；
 - (c) 对被上诉裁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以及对上诉依据的简要陈述；
 - (d) 如果当事人先前未约定上诉庭人数，对上诉庭由一名或三名成员组成的提议；
 - (e) 当事人适用选择性上诉程序的同意书副本；
 - (f) 确认已支付本附件第 7 条所述金额（“上诉预付款”）；及
 - (g) 确认上诉申请书（包括任何证明文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通过确认书中指明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同时送达给仲裁的所有其他当事人。

上诉人可随上诉申请书提交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3. 应根据情况提供两份或四份上诉申请书，每位上诉庭成员一份，秘书处一份。
4. 在收到上诉申请书后 15 日内，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向秘书处提交对上诉申请书的答复（“上诉答辩书”）。上诉答辩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当事人及其合法代理人的名字、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b) 对上诉人上诉的回应；
 - (c) 对裁决中法律问题的任何交叉上诉；
 - (d) 如果当事人先前未约定上诉庭人数，对上诉庭由一名或三名成员组成的提议；及
 - (e) 确认上诉答辩书（包括任何证明文件）的副本已经或正在通过确认书中指明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同时送达给仲裁的所有其他当事人。该当事人可随上诉答辩书提交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5. 应根据情况提供两份或四份上诉答辩书，每位上诉庭成员一份，秘书处一份。
6. 如果当事人在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或未能提交上诉答辩状，即使存在该等拒绝或不作为，上诉程序仍应继续进行。
7. 上诉预付款金额为收到上诉申请书之日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网站（www.marc.mu）上公布的金额。上诉预付款包括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管理费和上诉庭的费用及开支。除其他方面外，在考虑到案件的性质和上诉庭及秘书处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秘书处可以在上诉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决定增加上诉庭的费用或管理费，并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比例要求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进行支付。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在秘书处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增加的费用及/或开支，上诉申请书将被驳回。
8. 除非当事人同意一名成员，上诉庭将由三名成员组成。
9. 如果上诉庭由一名成员组成，在根据第 2 条提交上诉申请书以及根据第 4 条提交上诉答辩书后，秘书处应当尽快向当事人提供经仲裁院批

准的三名上诉庭候选人名单。在收到名单后的 7 日内，各方当事人应按优先顺序对三名候选人进行排名，并将其排名告知秘书处，但不抄送其他当事人。累计分数最高的候选人应被任命为上诉庭成员。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具有相同的累计分数，仲裁院应尽快决定哪名候选人被任命为上诉庭成员。

10. 如果上诉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在根据第 2 条提出上诉以及根据第 4 条提交上诉答辩书后，秘书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经仲裁院批准的六名上诉庭候选人名单。在收到名单后的 7 日内，各方当事人应按优先顺序对六名候选人进行排名，并将其排名告知秘书处，但不抄送其他当事人。累计分数最高的三名候选人应被任命为上诉庭的成员。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具有相同的累计分数，仲裁院应尽快决定哪些候选人被任命为上诉庭成员。
11. 上诉庭根据上文第 9 条或第 10 条组成，并受本规则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约束。
12. 一旦上诉庭组成后，秘书处应通知当事人，并将案卷移交上诉庭。此后，当事人应将所有书面通讯直接提交给上诉庭，并抄送其他各方当事人和秘书处。上诉庭向当事人发出的任何书面通讯也应抄送秘书处。
13. 本规则第 12 条适用于上诉庭，但第 12.2 条和第 12.4 条规定的期限缩短为 7 日。
14. 如果上诉庭成员死亡、被成功要求回避、或因其他原因被罢免或辞职，仲裁院应于 7 日内寻求指定一名替代成员。
15. 一旦在本附件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上诉申请书，在寻求司法强

制执行的情况下，该裁决将不再被视为最终裁决。

16. 在遵守本规则（包括本附件）和当事人之间任何约定的前提下，上诉庭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上诉程序，但前提是所有当事人均得到平等对待并有合理陈述的机会。
17.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上诉程序只能根据书面证据来决定。任何书面陈述的页数限制由上诉庭确定。上诉程序应在秘书处收到上诉申请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该期限可以通过当事人的约定延长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秘书处延长。
18. 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后，上诉庭可下令要求上诉人支付讼费保证金。此后，如果上诉人未能在上诉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支付讼费保证金，则上诉程序终止，且在寻求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裁决应被视为最终裁决。
19. 上诉庭有权审查裁决中的任何法律问题，并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改裁决中的任何法律问题。
20. 上诉庭不得将案件发回原审仲裁庭重审，但可以重启程序，以便审查仲裁庭不当排除的证据，或现在根据上诉庭对相关实体法的解释而必需的证据。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如果上诉庭认为其已经充分了解情况，可决定不开庭审理。
21. 三名成员的上诉庭将以多数票通过就上诉作出决定，且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延期，将在口头辩论后、收到新证据后或收到文件及所有书面陈述后（以适用者或者以较晚者为准）的 21 日内作出决定。上诉庭的决定将包括一份简明的书面解释，说明为何不修改裁决，或者就修改原因

作出简明的书面解释，以及使裁决与决定一致的确切修改。

- 22.** 上诉庭应将其签署的决定的原件交给秘书处。如果上诉人已全额支付上诉预付款，秘书处将在该决定上加盖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印章并将其交给各方当事人。在上诉庭的决定送达后，在寻求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下，该裁决以及决定中对裁决的任何修改将是终局的。

附件 7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仲裁院的组成

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前身为毛里求斯工商会常设仲裁院）成立于 1996 年，是毛里求斯工商会的替代争议解决部门。毛里求斯工商会成立于 1850 年，是一家代表毛里求斯私营企业的非营利非政府机构。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特此设立一个由国际仲裁专家组成的仲裁院（以下简称为“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或“仲裁院”），主要根据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行使其权力。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的每位成员均应接受并遵守仲裁院的以下章程。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的职能

1. 仲裁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据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行使其权力。仲裁院还可以执行其不时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议定的其他职能。
2. 此外，仲裁院经授权履行下列职能：
 - (a) 回应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就裁决书草案提出的问题；及
 - (b) 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可能提交的与程序和案件管理有关的其他问题作出决定及/或建议。
3. 仲裁院应始终独立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和毛里求斯工商会行事。
4. 仲裁院不得任命仲裁院成员为仲裁员。由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指定为仲裁员的成员必须遵守下文第 14 条的规定。

仲裁院的决定

5. 仲裁院根据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行使职能所作的决定应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以简单多数票通过。至少需要三名仲裁院成员才能达到法定人数。仲裁院院长应选出组成每个委员会的成员，并在每个委员会会议期间担任主席，除非其根据下文第 14 条无法出席或被免于出席。
6. 委员会会议可通过任何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召开，无需当面进行。紧急决定可以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作出。文件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及/或仲裁院报告员提交给委员会成员。
7.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应就每次委员会会议向仲裁院提供行政和秘书协助，并应保留每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和记录。每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必须由该委员会主席批准。该等规定同样适用于下述仲裁院的任何会议。
8.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应将仲裁院的决定通知当事人和仲裁员。对仲裁作出的决定应仅由常设秘书处通知该特定仲裁中的当事人和仲裁员。

9. 仲裁院报告员应由院长选出，不必是常设秘书处的成员。报告员应尊重仲裁院工作的严格保密性质。
10. 如果院长使用任何通讯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召集会议讨论其他事项，仲裁院可以召开会议。至少需要三名仲裁院成员才能达到法定人数。决定应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的成员可能会受到邀请，依职权出席此类会议。

保密

11. 仲裁院的工作和仲裁院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具有严格保密性。
12. 仲裁院的委员会会议仅对其成员、仲裁院报告员和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开放。
13. 为仲裁院工作而拟定的任何文件只能发给其成员、仲裁院报告员和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
14. 任何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可能参与根据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的仲裁院成员应立即通知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和仲裁院院长，并且不得再接收有关该仲裁的任何信息。仲裁院成员应免于出席讨论该仲裁的委员会会议。如果仲裁院院长因此免于出席，其应指定一名仲裁院成员代其行事。

仲裁院成员的指定及替换

15. 仲裁院在任何特定时间应最多有十五名成员（包括院长在内）。成员可能来自不同地区，不必是毛里求斯公民或毛里求斯居民。
16. 除非与事先同意的合理费用报销有关，任何仲裁院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受雇于或接受毛里求斯工商会或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的任何资助，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或毛里求斯工商会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包括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顾问委员会和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常设秘书处）。
17. 除下一条所述情形外，每位成员任期三年，经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同意，可再延期三年。
18. 在其任期内的任何时候，成员可能会因不道德行为或任何有损仲裁院名声的行为而被免职。院长或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可以根据第 10 条所述方式召开会议讨论该事项。仲裁院关于成员免职的任何决定应以简单多数票通过，其结果应通知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关于成员免职的最终决定应由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作出。
19. 除非成员根据上文被免职，每位即将离任的成员可以向仲裁院其他成员提议其继任者，以供讨论，该继任者可能与其来自同一地区。关于准成员的决定应在以上文第 10 条所

述方式召开的会议期间以简单多数票通过。成功获得任命的候选人的名字将被告知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

责任限制

20. 仲裁院或其任何成员对于因与仲裁院的任何职能履行或意图履行相关（无论是否关于仲裁或其他方面）的行为或不作为不向任何人承担任何责任，但适用法律禁止此类责任限制的除外。

鸣谢

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谨此向毛里求斯工商会仲裁及调解中心仲裁院成员、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志华先生，及其团队成员孙皓、张伟、薛克山、马玮和杨斯杰对本规则的翻译致以衷心感谢！



地址 6, Adolphe de Plevitz Street,
Port-Louis,
Mauritius

电话 + 230 2034830

电邮 marc@mcci.org

网址 www.marc.mu